

## 本行執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有關受告誡戶帳戶、帳號管制措施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因應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自113年3月1日開始施行，若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或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者，本行作為金融服務業者，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就您之金融帳戶，自您受告誡處分之日起算五年內(如屬告誡後再違反者，則限制期間將累加計算之)進行下列限制：

- 一、 受裁處告誡客戶於本行開立之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
  - (一) 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額度併計。
  - (二) 禁止使用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含傳真指示交易、證券交割款、貸款本金利息、信用卡費等自動扣款類交易等)，惟受告誡戶於告誡期間仍得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服務。
  - (三) 受裁處告誡客戶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本行依法為執行加強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您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您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本行恐將拒絕受理您的交易。
- 二、 本行對受裁處告誡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時，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依相關契約約定予以關閉【本辦法第九條】。

**若您想進一步了解為何受告誡，敬請直接洽詢當時核發告誡書給您的警察機關。**

如對帳戶交易有任何問題，請與您的往來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客服中心：412-2222(手機請撥02-412-2222) / 0800-365-889(限市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彰化商業銀行 敬啟